

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 關山 工作站 錦屏 林道巡查表

巡查人：田照軒、邱金泉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04 月 30 日

巡查項目	位置(里程)	巡查結果	須處理情況
路面	3K-3.5K 9K 15K-18K	道路塌陷、破損 及零星落石	設置警示設施
邊坡	4K 13K	道路邊坡裸露及 零星落石	請疏伐作業怪手清除
擋土牆		無	
橋梁	15K+500	正常	
涵		無	
地錨		無	

填表說明：

1. 各分署得視各林道路面及結構物特性，自行補充或刪減巡查項目。
2. 本巡查表得為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道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第 8 點第 1 項之一般巡查及特別巡查通用，每月至少 1 次。
3. 巡查項目之位置應以道路累計里程填寫。巡查時倘發現路面、邊坡、擋土牆、橋梁、箱涵及地錨等設施有明顯滑動、龜裂、傾斜、錨座破裂或橋台、橋墩基礎裸露情形者，應即時通報各分署集水區治理科因應處理。
4. 各巡查項目之巡查結果，儘可能以數字顯現道路或構造物損壞狀況。
5. 「路殺」定義為道路上的動物因機動車輛的碰撞或碾軋而死亡的現象。巡查時倘發現因結構設施(如水溝、擋土牆等)所衍生導致動物死亡或因車禍傷亡路殺等情形者，應即時通報各分署自然保育科因應處理。